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LORIOUS SUN ENTERPRISES LIMITED 旭日企業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3)

委任執行董事

旭日企業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局(「董事局」)欣然宣佈,委任楊燕芝女士(「楊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由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起生效。楊女士之個人資料如下:

楊燕芝女士,現年 37 歲,於二零一一年加入本集團,及於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擔任董事職務。楊女士畢業於香港浸會大學並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楊女士現負責本集團之金融投資業務。

楊女士為楊釗太平紳士及楊勳先生(彼等均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董事)之侄女。

除上文披露者外,楊女士於本公告日期(i) 並無及並無被視為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ii) 於委任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iii) 並沒有任何其他有關楊女士委任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沒有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51(2)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楊女士與本公司所訂立聘任為執行董事之聘任書,初步為期三年,由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起始,惟任何一方均可隨時向對方發出最少六個月之書面通知以終止聘任。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楊女士將任職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楊女士可享有薪酬組合包括每月薪金30,000港元,酌情賞金及其他福利。

董事局藉此對楊女士的加入表示歡迎。

承董事局命 **許宗盛太平紳士** *董事*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楊釗博士 金紫荊星章 太平紳士、楊勳先生、鮑仕基先生、 許宗盛 銀紫荊星章 榮譽勳章 太平紳士、張慧儀女士、陳永根先生及 楊燕芝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漢銓 金紫荊星章 太平紳士、鍾瑞明博士 金紫荊星章 太平紳士、 王敏剛 銅紫荊星章 太平紳士及林家禮博士